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15 号)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